

T/CASME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SME XXXX—2023

防水羽绒

Waterproof Down Feather

（征求意见稿）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XX – XX 实施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4

7 包装、标识、运输及贮存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柳桥集团有限公司、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防水羽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防水羽绒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标称绒子含量75%~95%的防水羽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8629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10288 羽绒羽毛检验方法
GB/T 14272—2011 羽绒服装
GB/T 17685 羽绒羽毛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0944.2 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 第2部分：吸收法
GB/T 23322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GB/T 31713 抗菌纺织品安全性卫生要求
EN 14582:2007—Oxygen Combustion

3 术语和定义

GB/T 17685中规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防水羽绒 waterproof down feather

在保持羽绒绒朵的完整性前提下，羽绒水洗过程中添加无氟防水剂，起到防水作用的填充材料。使每根羽绒纤维周围都形成一道屏障，让羽绒不易受潮、快速干燥。

4 技术要求

4.1 安全要求

基本安全技术要求按照GB 18401的规定执行。

4.2 内在质量

羽绒产品不允许含有大毛片，质量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羽绒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标称绒子含量 ^a （%）				
		75	80	85	90	95
绒子含量允许偏差（%）≥		-3.0	-3.0	-3.0	-3.0	-3.0
绒丝+羽丝（%）≤		10.0	10.0	10.0	10.0	5.0
水禽损伤毛（%）≤		2.0	2.0	2.0	2.0	2.0
陆禽毛（%）≤		1.5	1.0	1.0	1.0	1.0
长毛片（%）≤		0.5	0.5	0.5	0.5	0.0
杂质（%）≤		1.0	1.0	0.9	0.9	0.9
蓬松度（cm）≥	鸭绒	16.5	17.0	18.0	18.5	19.0
	鹅绒	17.5	18.0	19.0	19.5	20.0
耗氧量（mg/100g）≤		5.6	5.6	5.6	5.6	5.6
浊度（mm）≥		510	510	510	510	510
残脂率（%）≤		1.2	1.2	1.2	1.2	1.2
鹅毛绒含量 ^b （%）≥		85.0	85.0	85.0	85.0	85.0
异色毛绒 ^c （%）≤		1.0	1.0	1.0	1.0	1.0
拒水性（min）		200	200	300	300	300
水分率（%）≤		13.0	13.0	13.0	13.0	13.0
清洁度（mm）≥		450	450	450	450	450
氟含量（%）		无				
气味		合格				

^a 标称绒子含量为<80%的鹅毛绒需分别进行毛、绒种类鉴定，绒子含量≥80%的鹅绒仅需进行绒种类鉴定。

^b 样品标称鹅毛绒的，应进行鹅/鸭毛绒种类鉴定。完成成分分析和毛绒种类鉴定时，最终鹅毛绒含量应≥85%。未进行成分分析仅进行毛绒种类鉴定的产品，其归类后鹅毛、归类后鹅绒含量应分别≥85%。仅进行绒种类鉴定的产品，归类后鹅绒含量应≥85%。样品标称鸭毛绒的，无需进行种类鉴定。

^c 仅考核明示为白鸭/鹅绒的产品。

表 2 羽绒其他质量要求

项目		技术要求
甲醛含量 (mg/kg)		≤20
pH ^a 值		4.0~9.0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未检出
微生物	嗜温性需氧菌数	<10 ⁶ CFU/g
	粪链球菌数	<10 ² CFU/g
	亚硫酸还原的梭状芽孢杆菌数	<10 ² CFU/g
	沙门氏菌	在 20 g 中无
抗菌性能(抑菌率)(十次洗涤 ^b) %	大肠杆菌	≥90
	金色葡萄球菌	≥90
毒理学指标(动物皮肤刺激试验)		无刺激性

^a 后续加工工艺中必须要经过湿处理的非最终产品，pH 值可放宽至 4.0~10.5 之间。

^b 洗涤前制样方法，使用 GB/T 7568.2 中规定的棉布做为面料，将面料剪裁成两块直径为(502) cm 的圆形，用 11 号家用缝纫针，针密为每 3 cm12 针~14 针，沿边距 1.5 cm 缝合并预留一个长度为 6 cm 左右的充绒口，起针、落针应回针 0.5 cm~1 cm，然后将枕壳翻面。最后，称取(50±0.1) g 羽绒，通过小口充入圆形枕壳中，缝合充绒口。

5 试验方法

5.1 安全要求

按GB 1840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5.2 羽毛羽绒组成成分的测定

按GB/T 10288规定执行。

5.3 蓬松度、浊度测试

按GB/T 10288规定执行。

5.4 耗氧量的测定

按GB/T 10288规定执行。

5.5 残脂率测定

按GB/T 10288规定执行。

5.6 鹅毛绒含量

按GB/T 14272规定执行。

5.7 拒水性试验

按GB/T 10288规定执行。

5.8 水分率测定

按GB/T 10288规定执行。

5.9 清洁度

按GB/T 14272规定执行。

5.10 氟含量测试

按EN 14582:2007—Oxygen Combustion规定执行。

5.11 气味测定

按GB/T 10288规定执行。

5.12 甲醛含量试验

按GB/T 2912.1规定执行。

5.13 pH 值试验

按GB/T 7573规定执行。

5.14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测试

按GB/T 23322规定执行。

5.15 微生物试验

按GB/T 14272—2011附录C规定执行。

5.16 抗菌性能试验

按GB/T 20944.2规定执行,洗涤方式按GB/T 8629中4N程序洗涤10次(其中洗涤剂为AATCC—1993 标准洗涤剂WOB无磷配方)。

5.17 动物皮肤刺激试验

按GB/T 31713规定执行,试样未经洗涤处理。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类型

检验类型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羽绒成分分析、蓬松度、残脂率、浊度、耗氧量、pH值、气味。

6.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全项目检验。下列情况下须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产品结构、工艺、材料有重大改变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国家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正常生产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6.2 抽样

6.2.1 抽样方式

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抽取,试样应具有代表性:

- a) 从尚未打包的临时包中抽取;
- b) 从已打包好的包装中抽取;
- c) 从羽绒制品中抽取。

6.2.2 抽样数量

大货（包括羽绒包装和羽绒制品包装）的抽样数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大货的抽样数量

货物数量/ (箱、包、件)	开包数 (每包取样点≥3)	单个样品质量/g ≥	样品总质量/g ≥
1	1	135	405
2~8	2	70	420
9~25	3	45	450
26~90	5	30	450
91~280	8	20	480
281~500	9	20	540
501~1200	11	20	660
1201~3200	15	15	675
>3200	19	15	855

6.2.3 抽样要求

- 6.2.3.1 羽绒抽样方法：从单个包装的上、中、下三个部位分别取样。
- 6.2.3.2 羽绒制品抽样方法：单个样品标称充绒量 500 g 及以上的羽绒寝具等大件产品，应至少从三个部位分别取样；其他羽绒制品应取全部填充物作为试验样品。

6.3 判定规则

羽绒质量要求和其它质量要求均合格，判定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7 包装、标识、运输及贮存

7.1 包装

应采用适宜的包装材料机压包装或松包包装，用专用缠绕膜缠绕包装，防止产品在运输、贮存过程中受损或受污染。

7.2 标识

产品应标注产品名称、羽绒种类、产品标准号、货号、绒子含量等内容。

7.3 运输

运输中防止损坏包装箱和受潮。

7.4 贮存

- 7.4.1 保持清洁卫生，通风干燥，避免与易燃品或有强烈气味的物品混放。
- 7.4.2 按不同品种、规格应分别堆垛。
- 7.4.3 贮存时间不宜超过三个月，超过者应进行复查。